

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票

表决事项	变更后的重整计划		
债权人（单位或个人）		债权编号	
表决意见	同意	不同意	
说 明	<p>1、请债权人表决前认真阅读管理人送达的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》及其表决规则，若有疑问请及时向管理人进行咨询。以便在充分了解变更计划及表决规则的情况下，慎重行使表决权；</p> <p>2、请仔细核对债权人名称及债权编号，并在落款处盖章（非自然人债权人）或签字（自然人债权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适用于全部债权人）；</p> <p>3、请对表决意见栏内“同意”、“不同意”选择一项，在其下面填“√”；</p> <p>4、如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为空白的，视为弃权；</p> <p>5、如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在两个“表决意见”下面同时填“√”，视为无效；</p> <p>6、同一债权人，既有优先债权，又有普通债权的，需要填写两张表决票，分别对优先债权、普通债权进行表决。若对优先债权、普通债权表决意见一个同意、一个不同意，则需要在表决票落款处注明同意的为“优先”还是“普通”字样。</p>		

债权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